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如皋市财政局

皋发改〔2020〕10号

关于制定如皋市如城街道生态公益林及城北街道里庄公墓墓葬费和公墓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你们两家《关于制定殡葬基本服务价格的建议》和《关于制定殡葬服务价格的建议》收悉。

为策应我市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布局，规范我市公益性公墓收费行为，积极扶持发展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满足因搬迁、建设、环境整治以及土地整理等需迁坟的遗骨安葬和城乡居民丧葬需求，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省物价局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价规〔2016〕23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乱埋乱葬、推进文明殡葬工作的实施意见》(皋办〔2019〕15号)等文件规定,经成本调查、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制定如皋市如城街道生态公益林及城北街道里庄公墓墓葬费和公墓管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墓墓葬费

如城街道生态公益林公墓墓葬费 3400 元/单穴;城北街道里庄公墓公墓墓葬费 1350 元/单穴, 2150 元/双穴。

二、公墓管理费

如城街道生态公益林公墓管理费 85 元/穴/年;城北街道里庄公墓公墓管理费 50 元/穴/年。

公墓管理费可一次性征收 20 年,按年计提,专项用于维护管理,此项费用必须单独列账。

三、公墓墓葬费和公墓管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上标准为基准价,可实行上下浮动,上浮幅度不得突破 20%,下浮不限。

四、配套政策

1、为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移风易俗,积极推动绿色葬和生态葬,鼓励采用骨灰撒散(江葬、海葬等)、树葬、花坛葬、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等骨灰处理形式。

对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法及树葬、花坛葬等节地葬法予以免费;对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免收格位费和公墓管理费。

2、对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

尸体免收公墓墓葬费和公墓管理费。

3、对辖区内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低保、五保、低收入户免收公墓墓葬费和公墓管理费。

4、街道可在不突破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公墓墓葬费和公墓管理费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

5、公墓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网站公示服务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服务流程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收费单位按要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及时上缴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15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